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释义

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瀚翔生物、发行人	指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广东桥智律师事务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瀚翔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记录保存完整。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主办券商查询了瀚翔生物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9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私募基金股东2名；本次发行后股东4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9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私募基金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翔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瀚翔生物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瀚翔生物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主办券商对瀚翔生物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经核查，瀚翔生物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每次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2名。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00,000	12,225,000	现金

2	冯亚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500,00 0	12,225,0 00	现金
---	----	----------	------------	------------------	---------------	----------------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0QB4Y
成立日期	2020-06-0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18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在册股东，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七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冯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5499。冯亚系公司在册股东，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七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示与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股票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系发行人自主行为，不存在代其他方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拟持有的公司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其并非以其名下管理的基金进行投资，而是以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冯亚为普通其他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属于私募基金；发行对象冯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亚以现金方式认购，且均为自有资金，并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向社会或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

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表决事项中，《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联董事周信忠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时已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召开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设立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冯亚、周信忠、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瀚翔生物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项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瀚翔生物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瀚翔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持股超过5%以上的国有股股东，瀚翔生物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持股超过5%以上的国有股股东，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冯亚为其他自然人投资者，因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翔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

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8.15元，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方式和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99,219.9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804,800.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5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2020年6月30日未审报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3,985.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229,980.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董事会召开日收盘价为6.75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50元/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在册股东，未包含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

持股平台，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股份认购资产的情况；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协议中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为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亚。

2、签订时间：2020年9月25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认购公告将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

3、认购价格：人民币8.15元/股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下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未附带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乙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甲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 3、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备案审查，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4、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查，瀚翔生物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票认购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要求或自愿限售的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瀚翔生物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翔生物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瀚翔生物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45
2	偿还银行贷款	1,200
合计		2,445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①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245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货款	1,245
合计	-	1,245

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经营业绩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经营性资金持续增长，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24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从而提升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把握机会，进一步扩张业务从而为保持高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1,200万元拟用于偿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

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引进新的投资人会为公司经营管理引进更多的资源和更好的理念，增强公司财务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高管管理团队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均无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止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18,9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42.70%，通过深圳市鸿鑫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462,9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9.01%。

按照本次发行数量3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锋持股数量不变，直接和间接持股总比例降为47.97%，仍为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提高公司竞争力，将对其他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 发行人相关风险请关注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 除此之外, 发行人无其他特殊行业风险。

(三)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四)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瀚翔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治理良好、运作规范, 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叶海钢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黄庆红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陈凤姣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5日